

國立屏東大學環境教育實施要點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教職員工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訂定環境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環境教育，特成立環境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校內人員擔任，並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三、工作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校環境教育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
 - (二)督導、協調本校各單位依年度計畫執行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 (三)定期檢核各項環境教育事項，包括整體性及個別環境教育事項之評估。
 - (四)審議全校環境教育設備採購經費之概、預算及分配事宜。
 - (五)其他有關本校環境教育之事項。
- 四、本校各項環境教育工作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人事室負責辦理職員工環境教育講習。
 - (二)教學資源中心負責辦理教師環境教育講習或研習。
 - (三)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開設學生環境教育課程。
 - (四)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學生環境教育講習及宣導。
 - (五)研究發展處協助本校教職同仁有關環境教育學術研究發展計畫之申請事宜。
 - (六)總務處負責申辦本校永續環境改造計畫暨推展節能（含資源回收、省水、省油、省電、省紙等）措施宣導與設施改善等相關事宜。
- 五、工作小組每學期擇期開會一次，並於每年就各項環境教育工作進行評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環境教育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